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本公司現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細則(下稱「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 (i) 更新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之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通過電子方式傳播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針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 出於內部管理目的，使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統稱「建議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通過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整合了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部內容。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生效。一份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更多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建革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王學海博士、張耀樑先生及施晨陽博士。

* 僅供識別